

20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揭定[2015]第610269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贵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及其他相关
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
部控制, 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
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
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U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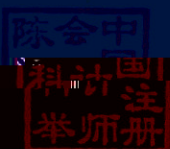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2014		
				185.31	3.91		38.58	150.63		
				0.39	263.90		177.09	87.21		
				245.20	298.60		489.80	54.00		
				60.00	41.53		101.53	-		
				4.30	3.81		3.81	4.30		
				35.90	-		35.90	0.00		
				3.00	-		-	3.00		
				39.58	0.30		3.41	36.47		
					10.71			10.71		
					24.72		8.24	16.48		
					0.12		0.12	-		
					31.66		-	31.66		
				573.69	679.25		858.47	394.46		
				781.35	51.19		-	832.55		
				169.48	248.74		100.00	318.22		
				10.00	31.80	-	41.80	-		
				701.31	2,203.13		2,314.00	590.44		
				1.18	26,615.05		-	26,616.23		
				280.00	260.60		-	540.60		
				692.89	104.39		-	797.28		
				2,636.21	29,514.90		2,455.80	29,695.32		
				198.30				198.30		
				198.30				198.30		
				28.04	51.83		38.83	41.04		
					416.74			416.74		
					573.87			573.87		
				28.04	1,042.44	-	38.83	1,031.65		
				3,436.24	31,236.59	-	3,353.10	31,319.73		